政府采购项目

2026年宁强县垃圾收集设备更新提升项目(二次)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BDXZ-20261116-01

甲　　方：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

乙　　方：保定迅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甲方：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乙方：保定迅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　　合同签订地址：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项目名称：2026年宁强县垃圾收集设备更新提升项目(二次)的响应文件（项目编号：CAZH-HZCG-2026038.1B1）和乙方的报价承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标的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.	勾臂垃圾箱	2500*1680*1200mm、XZ-G61	保定迅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个	370	4180.00	1546600.00
2.	240升垃圾桶	L730mm*W640mm*H1080mm、XZ-L240	保定迅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个	2000	170.00	340000.00
3.	120升垃圾桶	L565mm*W475mm*H955mm/XZ-L120	保定迅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个	700	100.00	70000.00
总 计（人民币元）	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　　小写：1956600.00元						

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。

二、价格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（￥1956600.00元）

2、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、制造、检验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、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。

4、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，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，分期付清：

1、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4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%；

2、进度款：货物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4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%；

3、进度款：完成货物各乡镇配送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4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.0%；

四、货物产地及标准

1、货物为 保定迅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全新（原装）产品。

2、标准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；

3、乙方交货时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、使用许可证、用户手册、产品、合格证、保修手册、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。

五、执行进度

1、交货地点：（甲方指定地点）。

2、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 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。

六、运输、保管及保险

1、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车、货物现场的搬运。

2、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，直至安装、调试和验收完毕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1、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、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。所有货物、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，无破损，配置与装箱单相符，数量、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采购要求。

2、拆箱后，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、零件、配件、用户许可证书、资料、介质造册登记，并与装箱单对比，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，由供货商解决，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。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。

3、甲方要求对全部货物、产品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型、外观、包装及资料、文件（如装箱单、保修单、随箱介质等）的验收。

4、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质量保证期： 三年 。所有货物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，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；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3、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、包换服务。质保期后，如甲方要求，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，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。

4、乙方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、快捷，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：7 天×24 小时响应，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，在 30 分钟响应，在 2 小时到达现场，在 4 小时内修复正常。如设备故障在 24 小时仍无法排除故障，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。

九、异议索赔

1、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，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，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包括银行利息、运输和保险费、检验费、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

2、对有缺陷的货物，乙方同意免费更换，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，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。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货，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0.5 ‰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5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，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。

2、乙方不能交货，则按合同总价 3 %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3、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，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，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；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4、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保定迅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